考场规则

1.考生**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报名表原件进入考场**，根据姓名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、报名表放在桌面左上角备查。

2.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开考60分钟后方可交卷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3.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入考场，严禁携带各类参考资料入场。

4.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应首先在试卷规定的位置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；在监考人员宣布开始考试后方可开始答题；考试还剩15分钟时由监考人员提醒考生。

5.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印刷或分发错误，试卷字迹模糊、有污损等问题，应举手示意，待监考人员到达处理。

6.答题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中性笔在试卷上作答，用铅笔或其他颜色的笔作答均按零分处理，作答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

7.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严禁窥视他人试卷。

8.听到监考人员考试结束的指令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9.考生要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监考人员的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严肃处理。